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除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恢复产能的情况外，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 4、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安排工作的公告》(2020-003)。公司根据重组进度，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高管人员以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04)；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

事、监事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20-009); 2020 年 2 月 15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10);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06), 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0.00%-15.02%, 盈利 3,581 万元-4,212 万元;

5、经核查, 公司发现近期光刻胶板块股票维持活跃, 代表公司如南大光电、晶瑞股份、上海新阳、强力新材等, 均有较高涨幅, 公司与上述公司股价涨跌幅对比如下:

股票简称	2020 年 2 月 14 日 涨跌幅度 (%)	2020 年 2 月 17 日 涨跌幅度 (%)
容大感光	10.00	10.00
晶瑞股份	10.00	10.00
南大光电	2.23	10.00
强力新材	4.40	5.23
上海新阳	3.15	4.17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光刻胶业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鉴于目前光刻胶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6 月
营业收入-光刻胶业务	1,074.63	1,376.45	982.33
营业成本-光刻胶业务	635.86	661.70	372.29
毛利率-光刻胶业务	40.83%	51.93%	62.10%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36,336.15	42,303.99	20,860.50
光刻胶业务实现的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96%	3.25%	4.71%

6、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